**电子血压计常规采购需求文件**

发布时间：2023-4-12

**项目一：腕式电子血压计**

一、技术要求：

1.1测量原理：示波法；

1.2显示方式：数字LCD；

1.3测量范围

1.3.1压力：0～300mmHg；

1.3.2脉搏数：40次/分～180次/分。

1.4测量精度

1.4.1压力：±3mmHg以内；

1.4.2脉搏数：读数的±5%以内。

1.5运行模式：连续运行；

1.6供电方式：内置锂电池；

1.7整机重量：≤150g；

1.8具有血压计测量位置提醒功能；

1.9具有不规则脉波提醒功能；

1.10具有自动关机及一键测压功能。

**项目二：医用电子血压计**

一、技术要求：

1.1测量原理：示波法&听诊法；

1.2显示方式：数字LCD，带背光；

1.3测量位置：上臂；

1.4测量范围

1.4.1压力：0～300mmHg；

1.4.2脉搏数：40次/分～180次/分。

1.5测量精度

1.5.1压力：±3mmHg以内；

1.5.2脉搏数：读数的±5%以内。

1.6供电方式：交直流两用；

1.7电击防护型式：Class II，BF型设备；

1.8主机及袖带均为医用耐久性设计，使用次数10万次以上，测量按键20万次以上；

1.9主机和袖带均可用酒精擦拭消毒；

1.10具有听诊法测量功能，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，但不进行测量，提供医生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，且可通过按键记录，实现测量结果的显示和储存；

1.11防震、防水设计，适应医疗现场各种不同的环境要求；

1.12具有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；

1.13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，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2.1质保期：腕式电子血压计：≥1年；

医用电子血压计：≥3年。

2.2对产品易损件进行单独报价，为后期的采购提供价格依据；

3.3生产厂家在重庆有专业人员提供售后服务；

3.4付款方式：

 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全部货款。

3.5提供所投机型在重庆的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3.6承诺产品通过医院SPD系统配送。

**四、供应商要求：**

4.1基本资格要求

4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4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4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4.2特定资格条件

4.2.1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，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大陆境内代表机构出具的授权函；

4.2.2须具有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及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》；

4.2.3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

4.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。

4.3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4.3.2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4.3.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（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4.3.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4.3.5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；

4.3.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4.3.7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（查询结果截图）；

4.3.8第4.2条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质文件；

4.3.9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、产品介绍、彩页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：**

5.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并对采购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编制技术、商务条款差异表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。

5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；报价一份（注：报价需密封）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：**

6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3年4月17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6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-5室）；

6.3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023－63692226。

**七、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：**

7.1竞争性谈判时间与地点：另行通知

7.2采购人将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行采家”网站（www.gec123.com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7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谈判失败原因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